

股票代號：6191

PSA

精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LOBAL BRANDS MANUFACTURE LTD.

108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時間：民國108年6月18日(星期二)上午9點整

地點：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三段223號2樓
(台北矽谷國際會議中心)

目 錄

一、 108 年股東常會議程	1
二、 報告事項	2
三、 承認及討論事項	3
四、 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5
五、 散 會	5
六、 附件	
(一) 民國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	6
(二) 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	10
(三)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32
(四) 買回股份執行情形報告	33
(五)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條文對照表	34
(六) 背書保證情形報告	36
(七) 對大陸地區投資情形報告	37
(八)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38
(九)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39
(十) 「資金貸放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68
(十一) 「背書保證作業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73
七、 附錄	
(一) 股東會議事規則	78
(二) 公司章程	80
(三) 董事持股情形	85

精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股東常會議程

-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8 日 (星期二) 上午九時整
- 二、地點：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三段 223 號 2 樓 (台北矽谷國際會議中心)
- 三、開會程序：
 - (一) 宣佈開會
 - (二) 主席致詞
 - (三) 報告事項：
 1. 民國 107 年度營業報告。
 2. 民國 107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3. 民國 107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4. 其他報告。
 - (四) 承認及討論事項：
 1. 承認民國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 承認民國 107 年度盈餘分派案。
 3. 本公司「公司章程」修正案。
 4.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法」修正案。
 5. 本公司「資金貸放作業程序」修正案。
 6. 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修正案。
 - (五) 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 (六) 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民國 107 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6~9 頁附件一，敬請 鑑察。

第二案：民國 107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說明：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 32 頁附件三，敬請 鑑察。

第三案：民國 107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說明：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民國 107 年度員工酬勞為新台幣（以下同）8,605,785 元、董事酬勞為 4,302,893 元，全數以現金發放，敬請 鑑察。

第四案：其他報告

(一) 本公司買回股份執行情形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 33 頁附件四。

(二) 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經本公司 107 年 11 月 1 日董事會通過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4~35 頁附件五。

(三) 背書保證情形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 36 頁附件六。

(四) 對大陸地區投資情形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 37 頁附件七。

(五) 股東提案權受理情形報告：依公司法 172 條之 1 公告受理期間及處所後，於受理期間 108 年 4 月 7 日至 108 年 4 月 16 日止，並無持股 1%以上股東提案。

(六) 本公司董事持股情形請參閱本手冊第 85 頁附錄三。

承認及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民國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6~9 頁附件一；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0~31 頁附件二。

二、本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

三、敬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民國 107 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擬具本公司 107 年度盈餘分派表如下：


精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107 年度盈餘分派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備註
上期末分配盈餘	1,021,439,409	
加：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	633,869	
減：關聯企業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21,412)	
調整後上期末分配盈餘	1,021,851,866	
本期稅後純益	557,329,850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55,732,985)	
可供分配盈餘	1,523,448,731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	153,164,071	現金股利每股 0.3 元
期末未分配盈餘	1,370,284,660	

說明：1.截至民國 108 年 3 月 15 日止，本公司發行流通在外股數 510,546,903 股。

2.配合所得稅法第 66 之 9 條關於未分配盈餘之計算，優先分配 107 年盈餘。

董事長：焦佑衡  經理人：楊建輝 / 賴偉珍   會計主管：翁家玉 

- 二、現金股利之分派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全捨)，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其他收入。
- 三、現金股利分派基準日及發放等一切相關事宜，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 四、股利分派如嗣後因流通在外股數總額發生變動，致影響每股可配發金額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調整之。
- 五、敬請 承認。

決 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公司章程」修正案，提請 決議。

- 說 明：一、配合公司實際營運所需，擬修正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8 頁附件八。
 - 三、敬請 決議。

決 議：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法」修正案，提請 決議。

- 說 明：一、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令修正。
-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9~67 頁附件九。
 - 三、敬請 決議。

決 議：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資金貸放作業程序」修正案，提請 決議。

- 說 明：一、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08 年 3 月 7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令修正。
-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68~72 頁附件十。
 - 三、敬請 決議。

決 議：

第六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修正案，提請 決議。

說 明：一、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08 年 3 月 7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
令修正。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73 ~ 77 頁附件十一。

三、敬請 決議。

決 議：

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散 會

附件一

精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們：

首先感謝各位股東對於精成科技長期的支持與愛護。茲謹將民國 107 年度營運成果及民國 108 年度營運計劃報告如下：

一、民國 107 年度營運成果

回顧 107 年，全球經濟、社會、政治的議題頻出，美中貿易戰課稅議題升溫，使總體環境情勢衰退、局勢不清，縱使最具期待的消費性電子產品如手機、平板電腦之整體成長，在過去成長最快速的新興市場也面臨實體經濟需求疲弱的困境。加上由年初的被動元件缺貨及 Intel 晶片良率問題供應不及導致消費力動能停滯，到美中貿易戰課稅議題升溫，廠商面臨在大陸製造稅金轉嫁致成本提高獲利降低的難題，以上在在顯示環境的變化讓我們在成本的管控要以更即時的反應來應對。儘管如此，未來五年電子產業將受到 5G、AI、物聯網、汽車電子、雲端伺服器存儲設備等領域帶動，加上電子產品智能化、輕薄化、精密化的創新趨勢，使新型電子產品不斷出現。

雖然面臨多方的挑戰，但得利於國際材料因終端產品需求疲若價格回穩，加上穩定的產品品質及生產效率獲得客戶信賴度，精成科技在全體員工努力之下，107 年度有不錯的成績。在 108 年度，本公司將繼續秉持「敬業、忠誠、創新、服務」的經營理念，追求創新及成長，持續提升競爭力，因應環境變化作出對策，迎向新的挑戰，創造獲利，以不負對股東的承諾、回饋股東的期望。

(一)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1. 民國 107 年度合併損益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元外，其餘係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7 年	106 年	差異百分比
營業收入	22,297,733	20,642,738	8.0%
營業毛利	2,711,886	2,547,815	6.4%
營業淨利	628,182	713,179	-11.9%
稅前淨利	639,882	640,115	0.0%
合併稅後淨利	396,463	423,232	-6.3%
母公司淨利	557,330	408,643	36.4%
每股盈餘 EPS	1.10	0.80	

2. 合併報表財務比率分析

分析項目		年度	民國 107 年	民國 106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54.97%	55.34%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51.14%	160.71%
	速動比率(%)		117.66%	122.10%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11%	2.17%
	股東權益報酬率(%)		3.19%	3.66%
	純益率(%)		1.78%	2.05%
	每股盈餘(元)		1.10	0.80

(二) 預算執行情形

1. PCB 部份

107 年預計銷售量 (萬平方呎)	107 年實際銷售量 (萬平方呎)	達成率
3,940	3,842	97.5%

2. EMS 部份：不適用。

(三) 研究發展狀況

- 民國 107 年 PCB 事業部研發重點項目，主要為厚銅產品(3 盎司)的製程開發及 6ml 鑽嘴的生產條件，積極配合客戶高頻高速產品需求，開發驗證相應高 TG 低損耗材料並導入使用，另外線路密集型電路板製程改進、電鍍製程重大品質問題改善、防焊塞孔製程改善也都有明顯的進步。
- 民國 107 年 EMS 事業部研發重點項目，主要如適用於印刷機的自動擦拭裝置、送料平穩的送料器、應用於 AOI 檢測的 3D 視覺複檢設備、傳輸順暢的回焊爐、輔助印製電路板加工的承載治具，除申請多項專利外，在控制生產流程的軟體程式開發，如感應器的焊接輔助裝及錫膏管控系統，WMS 倉儲管理系統、標籤列印管控系統及關務系統上也有不少開發成果。此外，生產製程自動化及細緻化方面，在精簡人力方面有顯著的成績。
- 我們持續推動自動化與半自動化，進行技術與製程的精進及開發，期能減少人力需求、降低成本、給予客戶最優良的品質。

(四) 其他營運成果

- 培養優秀儲備幹部，將經驗進行世代交替及推動接班人傳承計畫。

2. EMS 事業部持續深耕新轉型領域，在汽車電子及電動工具機領域已經有很好的成績表現。
3. PCB 事業部各廠資源統一整合，不斷減少成本、提高生產率並降低對環境影響。生產成本，材料及各項生產費用減少都如實反應在毛利率的提升，經營績效優於以往。
4. 107 年新加入的 PCB 日本及馬來西亞廠進行整理及電腦 ERP 系統整合，已經有初步綜效。

二、民國 108 年度營運計畫概要

(一) 經營方針

1. 秉持「敬業、忠誠、創新、服務」的經營理念，不斷提升產品附加價值，提供客戶技術含量更高的服務。
2. 將新能源電動車、醫療保健、工業控制產品開發列為重點。
3. 積極推動自動化，以降低公司成本提高生產效率。

(二) 重要產銷政策

1. 產品結構調整

提高車用電子、電動工具機比重，持續專業經營消費電子產品市場，發展 5G、醫療、互聯網等。

2. 研發計劃

EMS 事業部將持續推動生產製程自動化及細緻化，如 DIP 自動化線體包括 In-line 自動外掛程式、異形零件外掛程式機、自動點膠機及下照式光學檢測機、波峰焊氮氣制程、選擇性噴 flux 制程、工時效率管理系統、設備保養管理系統、WMS(倉儲管理)系統開發。MinLED 貼片能力評估。L/B 膠帶自動貼附能力。SMT 四合一治具導入二維碼追溯管理。

PCB 事業部將著重滑動開關設計的產品，開發碳墨印刷替代鍍金工藝；厚銅板(4 盎司基銅)製程開發，配合客戶開發多種顏色文字圖騰板的個性化產品，提升高頻板、車載板、電競板、工控板、高層板量產工藝水平。未來規劃配合汽車電子客戶做前期技術開發，做到 Design-in。同時給予客戶 Total Solution 服務，滿足客戶所有產品線需求。

3. 人力資源開發

積極推動校企合作延攬人才，鼓勵員工介紹，積極員工關懷進行留才，創造招工優勢。

(三)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依目前外在環境、市場狀況及未來電子產業發展推估，108年PCB合併銷量為3,842萬平方英尺，EMS產品因計量單位規格繁多，不宜就個別列示其銷售數量與成長比率。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一) 強化公司研發及製程能力，佈局明星產品。

(二) 持續加強工廠精實管理，推動自動化、改善製程，提高生產效率及提昇品質強化生產效率。

(三) 維持產能利用率，發揮規模經濟。

(四) 積極開拓新產品及新客戶，並優化客戶結構，藉此提昇營運績效及發展空間。

四、受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的影響

107年全球經濟穩定發展，雖紅色供應鏈崛起，陸資競爭者持續增加投入、環保要求日益嚴格，租稅環境日益嚴峻及基本工資不斷上漲，此皆壓縮本公司獲利空間，考驗經營管理能力，使得本公司經營上面臨不少的挑戰。精成科技經營者以遵循政府法規，合法、合規為經營綱領，責無旁貸。

面對外在環境多變，精成科技將持續強化經營體質，不斷精實、改善生產流程，提昇產品附加價值，提供客戶技術含量更高的服務，積極栽培人才、培育人才，以創造利潤回饋股東。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負責人：焦佑衡



經理人：楊建輝/賴偉珍



會計主管：翁家玉



會計師查核報告

精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精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精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精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精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精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寄外存貨之銷貨收入認列

精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銷貨收入計新台幣 22,297,733 仟元，其中約佔 25%銷貨收入之交易型態係需先將產品運送至客戶指定之地點備料，待客戶實際提貨方可認列收入，請參閱附註四(十六)之說明。由於此類型交易之存貨管理及客戶提貨之程序，非全由精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控制，致寄外存貨之銷貨收入認列極為重要，因此對於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係屬重要查核事項。

針對上述交易型態，本會計師已就精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有關寄外存貨控制進行了解，並派員實地觀察客戶端之存貨管理方式，並抽核檢視雙方往來紀錄及收款憑證，以確認銷貨收入適當認列。

其他事項

精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7 及 106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精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精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精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

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精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精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精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精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邱 明 玉

邱明玉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會計師 黃 毅 民

黃毅民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4438 號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21 日

精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3,479,468	12	\$ 3,079,474	1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918,733	3	735,204	3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九)	513,517	2	-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十二)	198,229	1	96,254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及十二)	7,043,761	24	6,515,509	2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十二及三五)	378,976	1	234,776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三五)	183,994	1	213,316	1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三)	3,173,672	11	2,649,237	10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十九)	-	-	784,698	3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六、二十及二一)	444,771	1	1,038,534	4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6,335,121</u>	<u>56</u>	<u>15,347,002</u>	<u>59</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2,488,747	9	-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十)	-	-	1,536,411	6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九)	312,575	1	-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一)	-	-	101,822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五)	1,094,642	4	1,093,027	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六)	7,400,920	25	5,886,717	23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及十七)	249,014	1	254,040	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八)	137,898	-	136,013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八)	16,900	-	25,100	-
1920	存出保證金	103,334	-	46,074	-
1984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十九)	-	-	320,098	1
1985	預付租賃款-非流動(附註四及二十)	867,153	3	778,758	3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二一)	282,302	1	527,953	2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2,953,485</u>	<u>44</u>	<u>10,706,013</u>	<u>41</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29,288,606</u>	<u>100</u>	<u>\$ 26,053,015</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二二)	\$ 4,054,912	14	\$ 3,258,632	12
2150	應付票據	379,891	1	-	-
2170	應付帳款	3,367,704	12	3,403,017	1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三五)	4,725	-	6,166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三及三五)	2,103,196	7	2,125,799	8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八)	115,380	-	154,960	1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二二)	467,510	2	265,758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三)	314,955	1	334,901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0,808,273</u>	<u>37</u>	<u>9,549,233</u>	<u>36</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二二)	4,936,380	17	4,717,370	18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八)	102,228	-	56,118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254,488	1	95,767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5,293,096</u>	<u>18</u>	<u>4,869,255</u>	<u>19</u>
2XXX	負債總計	<u>16,101,369</u>	<u>55</u>	<u>14,418,488</u>	<u>55</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五)				
3110	普通股股本	5,155,469	18	5,155,469	20
3200	資本公積	3,460,770	12	3,446,611	1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927,850	3	886,986	4
3350	未分配盈餘	1,579,182	5	1,366,563	5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2,507,032	8	2,253,549	9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8,340	-	(288,695)	(1)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898,352	6	-	-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	1,087,462	4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1,926,692	6	798,767	3
3500	庫藏股票	(62,399)	-	(77,296)	-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u>12,987,564</u>	<u>44</u>	<u>11,577,100</u>	<u>45</u>
36XX	非控制權益	199,673	1	57,427	-
3XXX	權益總計	<u>13,187,237</u>	<u>45</u>	<u>11,634,527</u>	<u>45</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29,288,606</u>	<u>100</u>	<u>\$ 26,053,015</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焦佑衡



經理人：楊建輝、賴偉珍



會計主管：翁家玉



精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六及三五）	\$ 22,297,733	100	\$ 20,642,73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三、二七及三五）	<u>19,585,847</u>	<u>88</u>	<u>18,094,923</u>	<u>88</u>
5900	營業毛利	<u>2,711,886</u>	<u>12</u>	<u>2,547,815</u>	<u>12</u>
	營業費用（附註二七及三五）				
6100	推銷費用	442,884	2	367,814	2
6200	管理費用	1,551,304	7	1,358,262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6,550	-	108,560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u>2,966</u>	<u>-</u>	<u>-</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083,704</u>	<u>9</u>	<u>1,834,636</u>	<u>9</u>
6900	營業淨利	<u>628,182</u>	<u>3</u>	<u>713,179</u>	<u>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七）	272,676	1	164,432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七）	(56,390)	-	(114,732)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七）	(234,011)	(1)	(158,975)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u>29,425</u>	<u>-</u>	<u>36,211</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1,700</u>	<u>-</u>	<u>(73,064)</u>	<u>-</u>
7900	稅前淨利	639,882	3	640,115	3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八）	(<u>243,419</u>)	(<u>1</u>)	(<u>216,883</u>)	(<u>1</u>)
8200	本期淨利	<u>396,463</u>	<u>2</u>	<u>423,232</u>	<u>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859	-	\$ 1,735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未實 現評價損益	781,027	3	-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關聯企業之其他 綜合損益之份額	4,700	-	(116)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100	-	(300)	-
8310		<u>786,686</u>	<u>3</u>	<u>1,319</u>	<u>-</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362,886	2	(822,602)	(4)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利益	-	-	896,880	4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關聯企業之其他 綜合損益之份額	(19,202)	-	(4,180)	-
8360		<u>343,684</u>	<u>2</u>	<u>70,098</u>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u>1,130,370</u>	<u>5</u>	<u>71,417</u>	<u>-</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526,833</u>	<u>7</u>	<u>\$ 494,649</u>	<u>2</u>
	淨利 (損) 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557,330	3	\$ 408,643	2
8620	非控制權益	(160,867)	(1)	14,589	-
8600		<u>\$ 396,463</u>	<u>2</u>	<u>\$ 423,232</u>	<u>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661,051	8	\$ 482,368	2
8720	非控制權益	(<u>134,218</u>)	(<u>1</u>)	<u>12,281</u>	<u>-</u>
8700		<u>\$ 1,526,833</u>	<u>7</u>	<u>\$ 494,649</u>	<u>2</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九)				
9750	基 本	<u>\$ 1.10</u>		<u>\$ 0.80</u>	
9850	稀 釋	<u>\$ 1.10</u>		<u>\$ 0.8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焦佑衡 

經理人：楊建輝、賴偉珍

會計主管：翁家玉





精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精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精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	資本	公積	保留	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其他	權益
A1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315,469	\$ 3,479,229	\$ 832,201	\$ 1,217,424	\$ 2,049,625	\$ 541,742	\$ 184,619	\$ 128,994	\$ 11,489,864
B1	105 年度盈餘分配	-	-	54,785	(54,785)	-	-	-	-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06,038)	(206,038)	-	-	-	-	(206,038)
	發放現金股利	-	-	-	-	-	-	-	-	-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4,493	-	-	-	-	-	-	4,493
D1	106 年度淨利	-	-	-	408,643	408,643	-	-	-	408,643
D3	106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1,319	1,319	(830,437)	-	-	14,589
D5	106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409,962	409,962	(830,437)	902,843	(2,308)	423,232
L1	買回庫藏股	-	-	-	-	-	-	902,843	-	71,417
L3	庫藏股註銷	(160,000)	(37,111)	-	-	-	-	-	(145,413)	(145,413)
O1	非控制權益淨變動	-	-	-	-	-	-	-	197,111	-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5,155,469	3,446,611	886,986	1,366,563	2,253,549	(288,695)	1,087,462	(3,028)	11,634,527
A3	追溯適用之影響數(附註三)	-	-	-	-	-	-	(1,087,462)	-	24,615
A5	107 年 1 月 1 日調整後餘額	5,155,469	3,446,611	886,986	1,366,563	2,253,549	(288,695)	1,112,077	(77,296)	11,659,142
B1	106 年度盈餘分配	-	-	40,864	(40,864)	-	-	-	-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04,258)	(304,258)	-	-	-	-	(304,258)
	發放現金股利	-	-	-	-	-	-	-	-	-
C17	員工認購庫藏股	-	14,159	-	-	-	-	-	14,897	29,056
D1	107 年度淨利(損)	-	-	-	557,330	557,330	-	-	-	396,463
D3	107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633	633	317,035	786,053	-	1,130,370
D5	107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557,963	557,963	317,035	786,053	(134,218)	1,526,833
O1	非控制權益淨變動	-	-	-	-	-	-	-	276,464	276,464
Q1	關聯企業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222)	(222)	-	222	-	-
Z1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5,155,469	\$ 3,460,770	\$ 927,850	\$ 1,579,182	\$ 2,507,032	\$ 28,340	\$ 1,898,352	\$ 199,673	\$ 13,187,23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焦估衡



經理人：楊建輝、賴偉珍



會計主管：翁家玉

精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7 年度	106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639,882	\$ 640,115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202,130	1,098,073
A20200	攤銷費用	2,418	2,420
A29900	預付租賃款攤銷	22,851	19,619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呆帳損失	2,966	2,127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5,256)	(9,125)
A20900	財務成本	234,011	158,975
A21200	利息收入	(77,085)	(54,797)
A21300	股利收入	(60,732)	(16,481)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4,177	-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29,425)	(36,211)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6,484)	(6,451)
A237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12,662	13,350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損失	(66,280)	19,923
A29900	廉價購買利益	(27,550)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103,662)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53,973)	-
A31130	應收票據	(101,975)	(55,272)
A31150	應收帳款	(470,633)	(242,337)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22,233	(3,078)
A31180	其他應收款	41,074	(70,342)
A31200	存 貨	118,028	270,56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28,903	(97,664)
A32130	應付票據	379,891	-
A32150	應付帳款	(222,370)	(172,517)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43,394)	(3,757)

(接 次 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 年度	106 年度
A32180	其他應付款	(\$ 274,711)	\$ 188,26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78,561)	121,017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2,506)	(160)
A3299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u>30,876</u>	<u>790</u>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121,167	1,663,38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67,750	54,14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33,307)	(159,15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u>271,109</u>)	(<u>127,684</u>)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684,501</u>	<u>1,430,682</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44,872)	-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159,722)	-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082,234	-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6,558,682)	(440,652)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7,172,464	-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94,506)
B005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8,891
B01000	處分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價款	-	10,000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18,064)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附註三 三)	(726,925)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36,018)	(623,53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63,067	35,472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56,001)	(3,601)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	(6,600,951)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	6,362,174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839	12,958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797,593)	(547,119)
B07300	長期預付租賃款增加	-	(51,960)
B07600	收取之股利	74,040	25,883
B09900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減少 (增加)	<u>428,165</u>	(<u>446,400</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459,004</u>)	(<u>2,571,41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 年度	106 年度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796,280	\$ 305,882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3,326,994	1,284,752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962,157)	(783,869)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31,791	26,07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304,258)	(206,038)
C04900	買回庫藏股票	-	(145,413)
C05100	員工認購庫藏股	14,879	-
C05800	支付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9,792)	(3,028)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893,737</u>	<u>478,356</u>
DDDD	匯率影響數	<u>280,760</u>	(<u>654,182</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399,994	(1,316,555)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079,474</u>	<u>4,396,029</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479,468</u>	<u>\$ 3,079,47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焦佑衡 

經理人：楊建輝、賴偉珍

會計主管：翁家玉



會計師查核報告

精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精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精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精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精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精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寄外存貨之銷貨收入認列

精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銷貨收入計新台幣 8,124,312 仟元，其中約佔 14%銷貨收入之交易型態係需先將產品運送至客戶指定之地點備料，待客戶實際提貨方可認列收入，請參閱附註四(十一)之說明。由於此類型交易之存貨管理及客戶提貨之程序，非全由精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制，致寄外存貨之銷貨收入認列極為重要，因此對於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係屬重要查核事項。

針對上述交易型態，本會計師已就精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關寄外存貨控制進行了解，派員實地觀察客戶端之存貨管理方式，並抽核檢視雙方往來紀錄及收款憑證，以確認銷貨收入適當認列。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精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精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精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並非對精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精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精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精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精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精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邱 明 玉

邱明玉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會計師 黃 毅 民

黃毅民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4438 號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21 日

精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及六)	\$ 327,383	1	\$ 182,146	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七)	-	-	40,757	-
1170	應收帳款 (附註四及十一)	2,227,047	11	2,530,598	1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四、十一及二六)	9,515	-	2,305	-
1210	其他應收款 (附註二六)	1,192,895	6	735,321	4
130X	存貨 (附註四及十二)	211,419	1	219,115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六及十四)	27,978	-	467,946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3,996,237</u>	<u>19</u>	<u>4,178,188</u>	<u>22</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八)	2,488,747	12	-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九)	-	-	1,536,411	8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十)	-	-	101,822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三)	14,433,186	69	12,733,863	6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89	-	46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一)	15,300	-	23,900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十四)	8	-	115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6,937,530</u>	<u>81</u>	<u>14,396,576</u>	<u>78</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20,933,767</u>	<u>100</u>	<u>\$ 18,574,764</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五)	\$ 1,717,500	8	\$ 1,288,520	7
2170	應付帳款	185,275	1	189,574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二六)	1,919,054	9	1,733,575	9
2219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六及二六)	304,186	2	507,520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一)	14,092	-	70,597	1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附註十五)	37,500	-	18,750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十六)	39,815	-	50,867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4,217,422</u>	<u>20</u>	<u>3,859,403</u>	<u>21</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五)	3,707,780	18	3,125,210	17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一)	8,800	-	-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附註十六)	12,201	-	13,051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3,728,781</u>	<u>18</u>	<u>3,138,261</u>	<u>17</u>
2XXX	負債總計	<u>7,946,203</u>	<u>38</u>	<u>6,997,664</u>	<u>38</u>
	權益 (附註十八)				
3110	普通股股本	5,155,469	25	5,155,469	28
3200	資本公積	3,460,770	16	3,446,611	18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927,850	4	886,986	5
3350	未分配盈餘	1,579,182	8	1,366,563	7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2,507,032</u>	<u>12</u>	<u>2,253,549</u>	<u>12</u>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8,340	-	(288,695)	(2)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898,352	9	-	-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	1,087,462	6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u>1,926,692</u>	<u>9</u>	<u>798,767</u>	<u>4</u>
3500	庫藏股票	(62,399)	-	(77,296)	-
3XXX	權益總計	<u>12,987,564</u>	<u>62</u>	<u>11,577,100</u>	<u>62</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20,933,767</u>	<u>100</u>	<u>\$ 18,574,764</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焦佑衡



經理人：楊建輝、賴偉珍



會計主管：翁家玉



精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十九）	\$ 8,124,312	100	\$ 8,922,39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及二六）	(7,667,573)	(94)	(8,396,582)	(94)
5900	營業毛利	456,739	6	525,815	6
	營業費用（附註十七、二十 及二六）				
6100	推銷費用	67,070	1	70,207	1
6200	管理費用	231,399	3	230,612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1,759	-	27,817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510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11,738	4	328,636	4
6900	營業淨利	145,001	2	197,179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十）	112,863	1	49,019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 二十）	41,037	-	(44,826)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十）	(80,789)	(1)	(58,084)	(1)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 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附註四）	383,661	5	323,985	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456,772	5	270,094	3
7900	稅前淨利	601,773	7	467,273	5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一）	(44,443)	-	(58,630)	(1)
8200	本年度淨利	557,330	7	408,643	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859	-	\$ 1,735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未實 現評價損益	781,027	9	-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子公司及關聯企 業之其他綜合損 益之份額	4,700	-	(116)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u>100</u>	<u>-</u>	<u>(300)</u>	<u>-</u>
8310		<u>786,686</u>	<u>9</u>	<u>1,319</u>	<u>-</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	-	896,880	10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子公司及關聯企 業之其他綜合損 益之份額	<u>317,035</u>	<u>4</u>	<u>(824,474)</u>	<u>(9)</u>
8360		<u>317,035</u>	<u>4</u>	<u>72,406</u>	<u>1</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u>1,103,721</u>	<u>13</u>	<u>73,725</u>	<u>1</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661,051</u>	<u>20</u>	<u>\$ 482,368</u>	<u>5</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二)				
9710	基 本	<u>\$ 1.10</u>		<u>\$ 0.80</u>	
9810	稀 釋	<u>\$ 1.10</u>		<u>\$ 0.8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焦佑衡



經理人：楊建輝、賴偉珍



會計主管：翁家玉



精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損益變動表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106年1月1日餘額	資本公積	保法定盈餘公積	留未分配盈餘	盈餘合計	其他權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票	權益總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A1	\$ 5,315,469	\$ 3,479,229	\$ 832,201	\$ 1,217,424	\$ 2,049,625	\$ 541,742	\$ -	\$ 184,619	\$ 128,994	\$ 11,441,690		
B1	-	-	54,785	(54,785)	-	-	-	-	-	-	-	-
B5	-	-	-	(206,038)	(206,038)	-	-	-	-	(206,038)	-	(206,038)
C7	-	4,493	-	-	-	-	-	-	-	-	-	4,493
D1	-	-	-	408,643	408,643	-	-	-	-	-	-	408,643
D3	-	-	-	1,319	1,319	(830,437)	902,843	-	-	73,725	-	73,725
D5	-	-	-	409,962	409,962	(830,437)	902,843	-	-	482,368	-	482,368
L1	-	-	-	-	-	-	-	-	(145,413)	(145,413)	-	(145,413)
L3	(160,000)	(37,111)	-	-	-	-	-	-	197,111	-	-	-
Z1	5,155,469	3,446,611	886,986	1,366,563	2,253,549	(288,695)	-	1,087,462	(77,296)	11,577,100	-	11,577,100
A3	-	-	-	-	-	-	-	1,112,077	-	24,615	-	24,615
A5	5,155,469	3,446,611	886,986	1,366,563	2,253,549	(288,695)	1,112,077	-	(77,296)	11,601,715	-	11,601,715
B1	-	-	40,864	(40,864)	-	-	-	-	-	-	-	-
B5	-	-	-	(304,258)	(304,258)	-	-	-	-	(304,258)	-	(304,258)
C17	-	14,159	-	-	-	-	-	-	14,897	29,056	-	29,056
D1	-	-	-	557,330	557,330	-	-	-	-	557,330	-	557,330
D3	-	-	-	633	633	317,035	786,053	-	-	1,103,721	-	1,103,721
D5	-	-	-	557,963	557,963	317,035	786,053	-	-	1,661,051	-	1,661,051
Q1	-	-	-	(222)	(222)	-	-	-	-	-	-	-
Z1	\$ 5,155,469	\$ 3,460,770	\$ 927,850	\$ 1,579,182	\$ 2,507,032	\$ 28,340	\$ 1,898,352	\$ -	\$ (62,392)	\$ 12,987,564	\$ -	\$ 12,987,564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焦佑銜



經理人：楊建輝、賴偉珍



會計主管：翁家玉



精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601,773	\$ 467,273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76	313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呆帳損失	1,510	32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743)	(4,193)
A20900	財務成本	80,789	58,084
A21200	利息收入	(5,057)	(4,907)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4,177	-
A21300	股利收入	(60,732)	(16,481)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383,661)	(323,985)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	(431)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損失	(4,419)	8,397
A29900	廉價購買利益	(27,550)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11,366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1,500	-
A31150	應收帳款	302,041	423,963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7,210)	(2,263)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32,719)	209,070
A31200	存 貨	12,115	235,81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5,112)	(18,840)
A32150	應付帳款	(4,299)	(2,435)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85,479	(1,472,252)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03,960)	154,51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1,052)	1,484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37)	(16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292,908	(275,63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8,722	1,638

(接 次 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80,163)	(\$ 57,55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83,448)	(13,48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38,019</u>	<u>(345,031)</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44,872)	-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94,506)
B005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8,891
B01000	處分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價款	-	10,000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993,693)	(668,976)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資退回股款	-	100,00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9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	934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2	-
B043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228,520)	-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05	(105)
B07600	收取之股利	88,048	32,929
B09900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減少(增加)	<u>446,400</u>	<u>(446,400)</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732,529)</u>	<u>(1,157,523)</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428,980	883,52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900,000	95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300,000)	(300,000)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40	(104)
C043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106	2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304,258)	(206,038)
C04900	買回庫藏股票	-	(145,413)
C05100	員工認購庫藏股	<u>14,879</u>	<u>-</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739,747</u>	<u>1,181,967</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145,237	(320,587)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82,146</u>	<u>502,733</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27,383</u>	<u>\$ 182,14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焦佑衡



經理人：楊建輝、賴偉珍



會計主管：翁家玉



附件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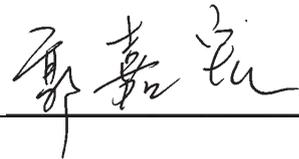
精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邱明玉會計師及黃毅民會計師查核竣事並提出查核報告，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察。

此致

精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股東常會

精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郭嘉宏



中 華 民 國 一〇八 年 三 月 二 十 五 日

附件四

精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買回股份執行情形報告

買回期次	第四次	第五次	第六次	第七次	第八次
買回目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轉讓股份予員工	轉讓股份予員工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預定買回期間	105/02/25-105/04/22	105/4/28-105/6/27	105/09/06-105/11/04	105/12/16-106/02/15	106/07/31-106/09/29
預定買回區間價格(新台幣)	每股 7~9 元	每股 6~9 元	每股 9~11 元	每股 10~15 元	每股 10~13 元
實際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 3,000,000 股	普通股 3,000,000 股	普通股 5,000,000 股	普通股 8,000,000 股	普通股 8,000,000 股
實際已買回股份總金額(新台幣)	22,206,844 元	22,427,587 元	51,648,461 元	103,032,096 元	94,224,222 元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轉讓 3,000,000 股(註 2)	轉讓 3,000,000 股(註 3)	0 股	銷除 8,000,000 股	銷除 8,000,00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0 股	0 股	5,000,000 股	5,000,000 股	5,000,00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	0%	0.97%	0.97%	0.97%

註 1：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為 515,546,903 股 (含本公司持有已買回股份尚未辦理轉讓或銷除股份計 5,000,000 股)。

註 2：已於 107 年 09 月 07 日全數轉讓完畢。

註 3：已於 108 年 03 月 15 日全數轉讓完畢。

附件五

精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p>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財務處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 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二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前項及第十三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財務處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 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二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p>	<p>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修訂。</p>
<p>第十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略)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p>	<p>第十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略)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p>	<p>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修訂。</p>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p>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p> <p>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第十六條： 本規範經董事會同意後施行，並提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p>	<p>第十六條： 本規範經董事會同意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p>文字酌修</p>

附件六

精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情形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註 3)
精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P FIRST INVESTMENTS LTD.	2,672,205
	DYNAMIC SKYLINE LTD.	1,474,320
	川億電腦(深圳)有限公司	460,725
	CENTRALIAN INVESTMENTS LTD.	491,440
	昆山元崧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276,435
	DIGITAL SUN INVESTMENTS LTD.	1,535,750
	昆山元茂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767,875
	川億電腦(重慶)有限公司	1,535,750
	精成科技電子(東莞)有限公司	0
	ELNA Printed Circuits CO.,LTD.	342,979
	ELNA PCB (M) SDN. BHD	708,660

註 1：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100%，即新台幣 12,987,564 仟元，故本期末超限。

註 2：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200%，即新台幣 25,975,128 仟元，故本期末超限。

註 3：該餘額係指本公司經董事會決議，與銀行間約定之保證額度。

附件七

精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對大陸地區投資情形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 原幣為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本期期末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直接或間接投 資之持股比例
川億電腦(深圳)有限公司	印刷電路板之產銷業務	USD 43,210,000	910,819	100.00%
怡寬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印刷電路板之產銷業務	HKD 52,000,000	186,434	100.00%
昆山元崧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印刷電路板之組裝業務	USD 40,000,000	314,776	100.00%
東莞翔成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工業廠房出租及物業管理	USD 34,300,000	582,298	100.00%
昆山元茂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印刷電路板之產銷業務	USD 80,000,000	1,792,238	100.00%
東莞進成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模具組裝與製造	USD 5,200,000	0	100.00%
東莞耀成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物業管理	USD 1,500,000	0	100.00%
昆山雄強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工業廠房出租及物業管理	USD 5,700,000	235,060	100.00%
精成科技電子(東莞)有限公司	印刷電路板之組裝銷售業務	USD 63,000,000	0	100.00%
東莞裕嘉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印刷電路板之組裝銷售業務	USD 5,000,000	0	100.00%
精嘉電子科技(蕪湖)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汽車電子零配件 組裝業務	USD 25,000,000	769,275	100.00%
東莞瑞升電子有限公司	印刷電路板之產銷業務	USD 14,219,970	0	86.00%
川億電腦(重慶)有限公司	印刷電路板之產銷業務	USD 47,000,000	1,410,198	100.00%
精成元茂電子科技(重慶)有限公司	物業管理	USD 12,000,000	376,540	100.00%
精永再生資源回收(重慶)有限公司	廢棄物回收販賣及廢水處理	USD 2,100,000	43,190	70.00%
精博信華實業(重慶)有限公司	企業房產管理	USD 24,000,000	216,694	30.00%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 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 投資限額
6,889,272	USD 363,878,844 HKD 25,500,001	(註 3)

註 1：107 年 12 月 31 日匯率 USD : NTD = 1 : 30.715。107 年度平均匯率 USD : NTD = 1 : 30.149。

註 2：精成科技公司原投資信元科技企業(四川)有限公司 51,750 仟元已於 92 年 7 月出售予非關係人，並於 92 年 12 月 30 日經經濟部投審會核備撤銷，惟需原始股本匯回台灣，並向經濟部投審會辦理備查後，始得抵減大陸投資額度。

註 3：依 97 年 8 月 29 日「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第三條之規定，經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營運總部營運範圍之企業不在上限。本公司係屬上開取得營運總部之企業，故無該限額之適用。

附件八

精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第二條之一：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 <u>不受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u> 之限制。	第二條之一： 本公司對其他事業之投資， <u>得不受公司法有關投資總額之限制。唯有關長期股權之投資，應經董事會決議行之。</u>	明定公司法所定之投資限額；依公司營運所需修正。
第二條之二：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 <u>依法令及相關規定對外提供保證。</u>	第二條之二：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 <u>經董事會決議，得對外提供保證。</u>	依公司營運所需修正。
第廿五條之一：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 <u>公司經理人之任免。</u> 二、 <u>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u> 三、 <u>重要章則之審定。</u> 四、 <u>預算及決算之審議。</u> 五、 <u>年度營運計畫之審議。</u> 六、 <u>公司重要資產之取得或處分之審定。</u> 七、 <u>其他依法令規定應由董事會決議之重大事項。</u>	第廿五條之一：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 <u>經理人委任解任之核定。</u> 二、 <u>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u> 三、 <u>修訂公司章程之擬議。</u> 四、 <u>預算及決算之審議。</u> 五、 <u>年度業務計畫之審議與監督執行。</u> 六、 <u>公司財產之全部或其重要部分之典讓、出售、出租、出質、抵押或為其他方式處分之擬議。</u> 七、 <u>公司長期投資其他事業之核可。</u> 八、 <u>盈餘分派與虧損彌補之擬議。</u> 九、 <u>資本額增減之擬定。</u> 十、 <u>簽證會計師之選聘。</u> 十一、 <u>除公司法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均由董事會決議行之。</u>	酌作文字修正並簡化條文內容。
第卅四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 62 年 2 月 13 日，.....，第四十四次修訂於民國 105 年 6 月 17 日，第四十五次修訂於民國 106 年 6 月 20 日， <u>第四十六次修訂於民國 108 年 6 月 18 日。</u>	第卅四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 62 年 2 月 13 日，.....，第四十四次修訂於民國 105 年 6 月 17 日，第四十五次修訂於民國 106 年 6 月 20 日。	增列修訂日期。

附件九

精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p>第二條：法令依據</p> <p>本法係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相關規定訂定。</p> <p>本法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p>	<p>第二條：法令依據</p> <p>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相關規定訂定。</p> <p>第十七條：本處理程序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p>	<p>酌作文字修正。</p> <p>將原第十七條併入本條。</p>
<p>第三條：資產適用範圍</p> <p>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p> <p>三、會員證。</p> <p>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五、使用權資產。</p> <p>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七、衍生性商品。</p> <p>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九、其他重要資產。</p>	<p>第三條：資產範圍</p> <p>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p> <p>三、會員證。</p> <p>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六、衍生性商品。</p> <p>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八、其他重要資產。</p>	<p>依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號令修正。</p>
<p>第四條：名詞定義</p> <p>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p>	<p>第四條：名詞定義</p> <p>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依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號令修正。</p> <p>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p>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p>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p> <p>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p> <p>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p>七、以投資為專業者：指依法律規定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基金管理公司。</p> <p>八、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p> <p>九、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p>	<p>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p> <p>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p> <p>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p>七、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份免再計入。</p> <p>八、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p>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p>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p>		
<p>第五條： 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未曾因違反證交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p> <p>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第五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p>	<p>依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號令修正。</p>
<p>第六條：實施與修訂 一、本法應送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核，經</p>	<p>第十八條：實施與修訂 一、本法應送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核，經</p>	<p>條次變動，原為第十八條。</p>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p>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p> <p>二、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三、訂定或修正本法時，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四、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五、<u>第三項</u>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u>前項</u>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p> <p>二、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三、訂定或修正本法時，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四、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五、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酌作文字修正。
<p>第七條：投資額度</p> <p>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訂定如下：</p> <p>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其總額不得超過淨值之百分之百。</p> <p>二、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淨值百分之百。</p> <p>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超過淨值百分之五十。</p>	<p>第六條：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p> <p>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p> <p>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超過淨值之百分之百。</p> <p>二、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淨值百分之百。</p> <p>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超過淨值百分之五十。</p>	條次變動。 酌作文字修正。 依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號令修正。
<p>第八條：</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法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p> <p>二、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p>	<p>第七條：</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法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p> <p>二、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p>	條次變動。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p>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三、本公司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u>準用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u></p>	<p>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三、本公司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四、<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五、<u>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u>第九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u></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u>相關</u>循環程序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1.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或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等方式，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p> <p>2.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依核決權限管理程序之規定逐級核准；每筆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含)以上，或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對同一性質標的達新台幣三億元(含)以上者，另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三、執行單位 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負責執行。</p> <p>四、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u>國內</u>政府機關交</p>	<p><u>第八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u></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u>固定資產</u>循環程序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1.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其金額在新台幣三億元(不含)以下者，應依核決權限管理程序之規定逐級核准；每筆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含)以上，或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對同一性質標的達新台幣三億元(含)以上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2.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三億元(不含)以下者，應依核決權限管理程序之規定逐級核准；每筆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三億元，或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對同一性質標的超過新台幣</p>	<p>條次變動。</p> <p>依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號令修正。</p> <p>酌作文字修正。</p> <p>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p> <p>本條第四項第5款調整為第十二條。</p>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p>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1.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2.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3.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p> <p>(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p> <p>4.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5.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法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p>	<p>三億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始得為之。</p> <p>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負責執行。</p> <p>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詳如附件一)，並符合下列規定：</p> <p>1.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2.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3.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4.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p>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p><u>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u></p>	<p>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u>5.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u></p>	
<p>第十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1.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p> <p>2.同一標的<u>交易金額</u>在新台幣三億元(不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准之；一年內累積達三億元(含)以上者，須提董事會通過始得為之。</p> <p>3.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及債券型基金之交易額度，除須依規定公告外，其交易額度授權總經理決行。</p> <p>三、執行單位 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會單位負責執行。</p> <p>四、取得會計師意見</p> <p>1.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u></p>	<p>第九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u>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u>，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1.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其同一標的金額在新台幣三億元(不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准；一年內累積達三億元(含)以上時需董事會通過。</p> <p>2.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其金額在新台幣三億元(不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准；一年內其金額達三億元(含)以上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3.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及債券型基金之交易額度，除須依規定公告外，其交易額度授權總經理決行。</p> <p>三、執行單位 <u>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時，應</u></p>	<p>條次變動。</p> <p>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p> <p>酌作文字修正。</p> <p>依金管證發字第 1070331908 號令修正。</p>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p>市場之公開報價或符合下列規定情事者，不在此限：</p> <p>(1)依法律發起設立或募集設立而以現金出資取得有價證券，且取得有價證券所表彰之權利與出資比例相當。</p> <p>(2)參與認購標的公司依相關法令辦理現金增資而按面額發行之有價證券。</p> <p>(3)參與認購直接或間接百分之百投資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有價證券，或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間互相參與認購現金增資發行有價證券。</p> <p>(4)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上市、上櫃及興櫃有價證券。</p> <p>(5)屬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p> <p>(6)公募基金。</p> <p>(7)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上市（櫃）證券標購辦法或拍賣辦法取得或處分上市（櫃）公司股票。</p> <p>(8)參與國內公開發行公司現金增資認股或於國內認購公司債（含金融債券），且取得之有價證券非屬私募有價證券。</p> <p>(9)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於基金成立前申購國內私募基金者，或申購、買回之國內私募基金，信託契約中已載明投資策略除證券信用交易及所持未沖銷證券相關商品部位外，餘與公募基金之投資範圍相同。</p> <p>2.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p>	<p>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會單位負責執行。</p> <p>四、取得專家意見</p> <p>1.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下列情形之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1)依公司法發起設立或募集設立而以現金出資取得有價證券，且取得有價證券所表彰之權利與出資比例相當。</p> <p>(2)參與認購標的公司依相關法令辦理現金增資而按面額發行之有價證券。</p> <p>(3)參與認購轉投資百分之百之被投資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之有價證券。</p> <p>(4)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上市、上櫃及興櫃有價證券。</p> <p>(5)屬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p> <p>(6)境內外公募基金。</p> <p>(7)依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之上市（櫃）證券標購辦法或拍賣辦法取得或處分上市（櫃）公司股票。</p> <p>(8)參與公開發行公司現金增資認股或於國內認購公司債（含金融債券），且取得之有價證券非屬私募有價證券。</p> <p>(9)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於基金成立前申購國內私募基金者，或申購、買回之國內私募基金，信</p>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p>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法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託契約中已載明投資策略除證券信用交易及所持未沖銷證券相關商品部位外，餘與公募基金之投資範圍相同。</p>	
<p>第十一條：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相關循環程序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1.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p> <p>2.交易金額在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不含)以下者，應依核決權限管理程序之規定逐級核准；每筆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含)以上，或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對同一性質標的達新台幣三億元(含)以上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三、執行單位 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部或行政部門負責執行。</p> <p>四、取得會計師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法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第十一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1.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不含)以下者，應依核決權限管理程序之規定逐級核准；每筆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含)以上，或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對同一性質標的達新台幣三億元(含)以上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2.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其金額未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不含)以下者，應依核決權限管理程序之規定逐級核准；每筆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含)以上，或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對同一性質標的達新台幣三億元(含)以上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部或行政部門負責執行。</p>	<p>依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號令修正。</p> <p>酌作文字修正。</p> <p>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p>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p><u>部分免再計入。</u></p>	<p>四、<u>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u>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u>會員證或無形資產</u>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並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u>第十二條</u>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條次新增，原為第八條第四項第5款。</p>
<p><u>第十三條：關係人交易</u>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1.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本法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u>第十七條</u>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法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2.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u>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u>，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u>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u>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p>	<p><u>第十條：關係人交易</u>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u>不動產或設備資產</u>，除依第八條之處理程序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u>不動產</u>，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u>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u>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1.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2.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3.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1款及第4款規定評估預定交</p>	<p>條次及項次異動。 酌作文字修正。 依「<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修正。 依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號令修正。</p>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p>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1)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2)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3)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本條第二項第 1 款至第 5 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4)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5)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6)依前款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7)本次交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法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u>母公司、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u>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本法規定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三億元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1)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p>	<p>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4.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5.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6.依規定應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7.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法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本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依本條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依本條規定應經審計委員會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本法第七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p>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1.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p>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p><u>或其使用權資產。</u></p> <p><u>(2)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p> <p>依本款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依本款規定應經審計委員會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本法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p> <p>二、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1.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2.合併購買<u>或租賃</u>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款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3.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依前2款規定評估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2.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3.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1款及第2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4.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1款及第2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5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1)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①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p>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p>4. <u>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u>，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第 2 款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前 3 款之規定：</p> <p>(1) <u>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u>。</p> <p>(2) <u>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u>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3) <u>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u>，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4) <u>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u>，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5. <u>本公司依本條第二項第 1 款及第 2 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u>，應依本條第二項第 6 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1) <u>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u>，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① <u>素地依前 4 款規定之方法評估</u>，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② <u>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u></p>	<p>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② <u>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u>，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③ <u>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u>，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p> <p>(2) <u>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u>，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5. <u>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 1 款及第 2 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u>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u>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p>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2)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p> <p>前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6.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前5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1)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交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交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2)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3)應將本款第(1)及第(2)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本公司經依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p>	<p>(1)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交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交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2)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3)應將本條第三項第5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6.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第1款、第2款及第3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p> <p>(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p> <p>(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7.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本條第三項第5款規定辦理。</p>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p>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u>終止租約</u>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u>主管機關</u>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7.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款規定辦理。</p>		
<p>第十四條：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處理程序</p> <p>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p>	<p>第十二條：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處理程序</p> <p>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p>	條次變動。
<p>第十五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p> <p>一、交易原則與方針</p> <p>1.交易種類</p> <p>(1)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u>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u>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p> <p>(2)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u>本法</u>之相關規定辦理。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u>本法</u>之規定。</p> <p>2.經營（避險）策略</p>	<p>第十三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p> <p>一、交易原則與方針</p> <p>1.交易種類</p> <p>(1)本公司從事之<u>衍生性金融商品</u>係指其價值由<u>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u>所衍生之<u>交易契約</u>（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利率或匯率、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p> <p>(2)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處理程序之規定。</p> <p>2.經營（避險）策略</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p>	<p>條次變動。</p> <p>依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令修正。</p> <p>酌作文字修正。</p> <p>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p>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指外幣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其他特定用途之交易，須經謹慎評估，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p> <p>3.權責劃分</p> <p>(1)財務部門</p> <p>①交易人員</p> <p>A.負責整個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p> <p>B.交易人員應每二週定期計算部位，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經由核決權限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p> <p>C.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p> <p>D.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董事長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p> <p>②會計人員</p> <p>A.執行交易確認。</p> <p>B.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p> <p>C.每月進行評價，評價報告呈核至董事長。</p> <p>D.會計帳務處理。</p> <p>E.依據<u>主管機關</u>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p>	<p>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指外幣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其他特定用途之交易，須經謹慎評估，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p> <p>3.權責劃分</p> <p>(1)財務部門</p> <p>①交易人員</p> <p>A.負責整個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p> <p>B.交易人員應每二週定期計算部位，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經由核決權限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p> <p>C.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p> <p>D.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董事長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p> <p>②會計人員</p> <p>A.執行交易確認。</p> <p>B.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p> <p>C.每月進行評價，評價報告呈核至董事長。</p> <p>D.會計帳務處理。</p> <p>E.依據<u>金管會</u>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p> <p>③交割人員：執行交割任務。</p> <p>④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p> <p>A.避險性交易之核決權限</p>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p>③交割人員：執行交割任務。</p> <p>④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p> <p>A.避險性交易之核決權限</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36 353 699 813"> <thead> <tr> <th>核決權人</th> <th>每日交易權限</th> <th>淨累積部位交易權限</th> </tr> </thead> <tbody> <tr> <td>財會主管</td> <td>美金一百萬元以下</td> <td>美金三百萬元以下</td> </tr> <tr> <td>總經理</td> <td>美金一百萬元至二百萬元(含)以下</td> <td>美金六百萬元以下</td> </tr> <tr> <td>董事長</td> <td>美金二百萬元至六百萬元(含)以下</td> <td>美金六百萬元以上</td> </tr> </tbody> </table> <p>B.其他特定用途交易，在美金三百萬元額度內授權董事長決行，單筆或淨累積部位超過美金三百萬元者，需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p> <p>(2)稽核部門 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查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並於稽核項目完成後次月底前交付審計委員會查閱；另外內部稽核人員如發現重大違規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失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陳核，並通知審計委員會。</p> <p>4.績效評估</p> <p>(1)避險性交易</p> <p>①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p> <p>②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p>	核決權人	每日交易權限	淨累積部位交易權限	財會主管	美金一百萬元以下	美金三百萬元以下	總經理	美金一百萬元至二百萬元(含)以下	美金六百萬元以下	董事長	美金二百萬元至六百萬元(含)以下	美金六百萬元以上	<table border="1" data-bbox="786 219 1241 786"> <thead> <tr> <th>核決權人</th> <th>每日交易權限</th> <th>淨累積部位交易權限</th> </tr> </thead> <tbody> <tr> <td>財會主管</td> <td>美金一百萬元以下</td> <td>美金三百萬元以下</td> </tr> <tr> <td>總經理</td> <td>美金一百萬元至二百萬元(含)以下</td> <td>美金六百萬元以下</td> </tr> <tr> <td>董事長</td> <td>美金二百萬元至六百萬元(含)以下</td> <td>美金六百萬元以上</td> </tr> </tbody> </table> <p>B.其他特定用途交易，在美金三百萬元額度內授權董事長決行，單筆或淨累積部位超過美金三百萬元者，需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p> <p>(2)稽核部門 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查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並於稽核項目完成後次月底前交付審計委員會查閱；另外內部稽核人員如發現重大違規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失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陳核，並通知審計委員會。</p> <p>(3)績效評估</p> <p>①避險性交易</p> <p>A.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p> <p>B.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p>	核決權人	每日交易權限	淨累積部位交易權限	財會主管	美金一百萬元以下	美金三百萬元以下	總經理	美金一百萬元至二百萬元(含)以下	美金六百萬元以下	董事長	美金二百萬元至六百萬元(含)以下	美金六百萬元以上	
核決權人	每日交易權限	淨累積部位交易權限																								
財會主管	美金一百萬元以下	美金三百萬元以下																								
總經理	美金一百萬元至二百萬元(含)以下	美金六百萬元以下																								
董事長	美金二百萬元至六百萬元(含)以下	美金六百萬元以上																								
核決權人	每日交易權限	淨累積部位交易權限																								
財會主管	美金一百萬元以下	美金三百萬元以下																								
總經理	美金一百萬元至二百萬元(含)以下	美金六百萬元以下																								
董事長	美金二百萬元至六百萬元(含)以下	美金六百萬元以上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p>③財務部門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總經理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p> <p>(2)特定用途交易 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且會計人員須定期將部位編製報表以提供管理階層參考。</p> <p>5.交易契約總額</p> <p>(1)避險性交易額度 財務部門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避險性交易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整體淨部位三分之二為限，如超出三分之二應呈報董事長核准之，如其淨累積部位達美金三千萬元者，應呈報董事會同意。</p> <p>(2)特定用途交易 基於對市場變化狀況之預測，財務部得依需要擬定策略，提報董事長核准後方可進行之。本公司特定用途之交易全公司淨累積部位之契約總額以美金三百萬元為限，超過上述之金額，需經過董事會之同意，依照政策性之指示始可為之。</p> <p>6.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1)避險性交易：</p> <p>①個別契約：以契約金額之百分之二十為上限。若遇特殊狀況，需由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特別核准。</p> <p>②全部契約：以總契約金額之百分之二十為上限。</p> <p>(2)特別目的的交易：</p> <p>①個別契約：損失金額以不超過契約金額百分之五為損失上限。</p>	<p>C.財務部門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總經理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p> <p>②特定用途交易 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且會計人員須定期將部位編製報表以提供管理階層參考。</p> <p>(4)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p> <p>①契約總額</p> <p>A.避險性交易額度 財務部門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避險性交易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整體淨部位三分之二為限，如超出三分之二應呈報董事長核准之，如其淨累積部位達美金三千萬元者，應呈報董事會同意。</p> <p>B.特定用途交易 基於對市場變化狀況之預測，財務部得依需要擬定策略，提報董事長核准後方可進行之。本公司特定用途之交易全公司淨累積部位之契約總額以美金三百萬元為限，超過上述之金額，需經過董事會之同意，依照政策性之指示始可為之。</p> <p>②損失上限之訂定</p> <p>A.避險性交易：</p> <p>a.個別契約：以契約金額之百分之二十為上限。若遇特殊狀況，需由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特別核准。</p> <p>b.全部契約：以總契約金額之百分之二十為上限。</p> <p>B.特別目的的交易：</p>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p>②全部契約：損失金額以不超過契約金額百分之十為損失上限，如損失金額超過全部契約總金額百分之十時，需即刻呈報董事長，並向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p> <p>二、風險管理措施</p> <p>1.風險管理範圍</p> <p>(1)信用風險管理： 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市場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p> <p>①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主。</p> <p>②交易商品：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p> <p>③交易金額：同一交易對象之未沖銷交易金額，以不超過授權總額百分之十為限，但董事長核准者則不在此限。</p> <p>(2)市場價格風險管理： 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暫不考慮期貨市場。</p> <p>(3)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p> <p>(4)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p>	<p>a.個別契約：損失金額以不超過契約金額百分之五為損失上限。</p> <p>b.全部契約：損失金額以不超過契約金額百分之十為損失上限，如損失金額超過全部契約總金額百分之十時，需即刻呈報董事長，並向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p> <p>二、風險管理措施</p> <p>1.信用風險管理： 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市場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p> <p>(1)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主。</p> <p>(2)交易商品：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p> <p>(3)交易金額：同一交易對象之未沖銷交易金額，以不超過授權總額百分之十為限，但董事長核准者則不在此限。</p> <p>2.市場風險管理： 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暫不考慮期貨市場。</p> <p>3.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p> <p>4.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p> <p>5.作業風險管理：</p>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p>(5)作業風險管理：</p> <p>①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p> <p>②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俱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風險。</p> <p>(6)法律風險管理：</p> <p>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外匯及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p> <p>2.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p> <p>3.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p> <p>三、內部稽核制度</p> <p>1.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p> <p>2.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依<u>主管機關</u>規定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依<u>主管機關</u>規定申報備查。</p> <p>四、定期評估方式</p> <p>1.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p>	<p>(1)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p> <p>(2)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p> <p>(3)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p> <p>(4)<u>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u></p> <p>6.商品風險管理：</p> <p>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俱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風險。</p> <p>7.法律風險管理：</p> <p>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外匯及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p> <p>三、內部稽核制度</p> <p>1.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p> <p>2.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依<u>金管會</u>規定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p>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p>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p> <p>2.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定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受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p> <p>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p> <p>1.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p> <p>(1)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p> <p>(2)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p> <p>2.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p> <p>(1)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法及公司所定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p> <p>(2)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p> <p>3.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p> <p>六、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p>	<p>改善情形，依<u>金管會</u>規定申報備查。</p> <p>四、定期評估方式</p> <p>1.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受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p> <p>2.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p> <p>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p> <p>1.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p> <p>(1)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法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p> <p>(2)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p> <p>2.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p> <p>3.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p>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p>條第四項第 1 款、前項第 1 款(2)及第 2 款(1)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p>	<p>4.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四項第 2 款、第五項第 1 款及第 2 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p>	
<p>第十六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1.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p> <p>2.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前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p> <p>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p> <p>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p>	<p>第十四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1.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p> <p>2.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 1 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p>	<p>條次變動。</p> <p>酌作文字修正。</p> <p>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p> <p>依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令修正。</p>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p>1.董事會及股東會：</p> <p>(1)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u>主管機關</u>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p> <p>(2)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u>主管機關</u>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p> <p>(3)資料保存：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記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p> <p>①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份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p> <p>②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p> <p>③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p> <p>(4)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述第①及②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u>主管機關</u>備查。</p> <p>(5)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p>	<p>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p> <p>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p> <p>1.董事會日期：</p> <p>(1)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u>金管會</u>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p> <p>(2)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u>金管會</u>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p> <p>(3)資料保存：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記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p> <p>①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份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p> <p>②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p> <p>③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p> <p>(4)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款第①及②資料，依規定格式</p>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p>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款第(3)及第(4)規定辦理。</p> <p>2.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3.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p> <p>(1)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2)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p> <p>(3)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p> <p>(4)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p> <p>(5)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p> <p>(6)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p> <p>4.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u>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u></p>	<p>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p> <p>(5)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項第 3 款及第 4 款規定辦理。</p> <p>2.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3.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p> <p>(1)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2)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p> <p>(3)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p> <p>(4)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p> <p>(5)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p>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p><u>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u>，除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條之一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之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p> <p>(1)違約之處理。</p> <p>(2)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p> <p>(3)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p> <p>(4)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p> <p>(5)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p> <p>(6)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p> <p>5.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p> <p>6.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第 1 款、第 2 款及第 5 款規定辦理。</p>	<p>(6)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p> <p>4.<u>契約應載內容</u>：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條之一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p> <p>(1)違約之處理。</p> <p>(2)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p> <p>(3)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p> <p>(4)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p> <p>(5)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p> <p>(6)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p> <p>5.<u>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時</u>：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p> <p>6.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第 1 款<u>召開董事會日期</u>、第 2 款<u>事前保密承諾</u>及第 5 款<u>參與合</u></p>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 家數異動之規定辦理。</u></p>	
<p>第十七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辦理公告申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2.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3.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4.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經營營建業務之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6.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7.除前 6 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 	<p>第十五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辦理公告申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2.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3.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4.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經營營建業務之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6.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7.除前 6 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買賣公債。 	<p>條次變動。</p> <p>酌作文字修正。</p> <p>依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令修正。</p>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p>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買賣國內公債。</p> <p>(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二、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法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每筆交易金額。 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及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及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p>三、公告申報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2.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p>(2)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二、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份免再計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每筆交易金額。 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及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及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p>三、公告申報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2.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3.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4.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p>3.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4.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5.本公司依規定公告申報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u>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u>：</p> <p>(1)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p> <p>(2)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p> <p>(3)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p> <p>四、公告格式</p> <p>依「<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規定之公告格式辦理。</p>	<p>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u>本公司</u>，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5.本公司依規定公告申報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1)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p> <p>(2)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p> <p>(3)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p> <p>四、公告格式</p> <p>1.本公司於海內外集中交易市場或<u>櫃檯買賣中心買賣母子公司或關係企業之有價證券</u>，應公告事項與內容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二。</p> <p>2.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應公告事項與內容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三。</p> <p>3.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資產、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公告格式如附件四。</p> <p>4.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會員證、無形資產買賣及金融機構處分債權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五。</p> <p>5.赴大陸地區投資之公告格式如附件六。</p> <p>6.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七之一。</p> <p>7.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每月十日前公告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七之二。</p> <p>8.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告格式如附件八。</p>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p>第十八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法」。</p> <p>二、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時，亦應依本公司之規定辦理。</p> <p>三、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法第十五條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本公司應代為之。</p> <p>四、子公司適用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第十六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法」。</p> <p>二、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時，亦應依本公司規定辦理。</p> <p>三、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條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母公司亦應代該子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p> <p>四、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條次變動。</p> <p>酌作文字修正。</p> <p>依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令修正。</p>
<p>第十九條：罰則</p> <p>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法之規定者，依照本公司工作規則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p>	<p>第十九條：罰則</p> <p>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工作規則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p>	<p>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二十條：附則</p> <p>一、本法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p> <p>二、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法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u>本法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u></p>	<p>第二十條：附則</p> <p>一、本法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p> <p>二、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法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p>	<p>依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令修正。</p>

附件十

精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放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p>第二條：資金貸與對象：</p> <p>依公司法規定，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p> <p>1.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前述所稱「業務往來」係指與本公司有進貨或銷貨行為者。</p> <p>2.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百分之四十。</p> <p>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p>	<p>第二條：資金貸與對象：</p> <p>依公司法規定，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p> <p>1.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前述所稱「業務往來」係指與本公司有進貨或銷貨行為者。</p> <p>2.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p>	<p>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正。</p>
<p>第三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惟因公司間或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亦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p> <p>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p>	<p>第三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惟因公司間或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亦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p> <p>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p>	<p>依公司營運所需修正。</p>
<p>第五條：審查程序：</p> <p>(一)申請程序</p> <p>1.借款者應提供基本資料及</p>	<p>第五條：審查程序：</p> <p>(一)申請程序</p> <p>1.借款者應提供基本資料及</p>	<p>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p>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p>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敘述資金用途，借款期間及金額後，送交本公司財務部。<u>財務部應詳加評估，並辦理徵信工作。</u></p> <p><u>評估項目包括其必要性及合理性，資金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等。</u></p> <p>2.若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本公司財務部經辦人員應評估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若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並加以徵信調查，將相關資料及擬具之貸放條件呈報財務部單位主管及總經理後，再提報董事會決議。</p> <p>3.本公司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敘述資金用途，借款期間及金額後，送交本公司財務部門。</p> <p>2.若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本公司財務部經辦人員應評估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若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並加以徵信調查，將相關資料及擬具之貸放條件呈報財務部單位主管及總經理後，再提報董事會決議。</p> <p>3.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於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證處理準則修正。</p>
<p>第七條：案件之登記與保管： (一)~(二)略</p>	<p>第七條：(刪除) 第八條：案件之登記與保管 (一)~(二)略</p>	<p>條次變動。</p>
<p>第八條：資訊公開：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10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p>第九條：資訊公開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10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輸入指定資訊申報網站。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p>	<p>條次變動。 依公開發行 公司資金貸 與及背書保 證處理準則 修正。 依金管證審</p>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p>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1.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2.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p> <p>3.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p> <p>(三)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該本公司為之。</p> <p>(四)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指定資訊申報網站，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1.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2.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p> <p>3.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p> <p>(三)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該本公司為之。</p> <p>(四)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字第 10803048 26 號令修正。</p>
<p>第九條：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亦應訂定本作業程序並依本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p> <p>(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p>	<p>第十條：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亦應訂定本作業程序並依本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因融通</p>	<p>條次變動。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正。依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p>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p>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三條之限制。但仍應訂定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並應明定資金貸與期限。</p> <p>(三)子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p> <p>(四)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通知審計委員會。</p> <p>(五)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總經理(或董事長，視稽核單位直屬於何單位)。</p>	<p>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時，其貸與總額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淨值百分之百，對個別公司之貸與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淨值百分之百，且其每筆融通期限以一年為限。</p> <p>(二)子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p> <p>(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審計委員會。</p> <p>(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總經理(或董事長，視稽核單位直屬於何單位)。</p>	<p>26 號令修正。</p>
<p>第十條：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注意事項： (一)~(六)略</p>	<p>第十條之一：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注意事項： (一)~(六)略</p>	<p>條次變動。</p>
<p>第十一條：罰則： 略</p>	<p>第十條之二：罰則 略</p>	<p>條次變動。</p>
<p>第十二條：實施與修訂： (一)本作業程序應送審計委員會審核，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p>	<p>第十一條：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送審計委員會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p>	<p>條次變動。 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正。</p>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p>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u>(二)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u>(三)本公司訂定或修正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u></p> <p><u>(四)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u>。</u></p> <p><u>(五)前二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論，修正時亦同。</p> <p>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依金管證 審字第 10803048 26號令修 正。</p>

附件十一

精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p>一、目的： 為使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有所遵循特訂定本辦法。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p>	<p>一、目的： 為使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有所遵循特訂定本辦法。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p>	酌作文字修正。
刪除	三、定義：無。	刪除
<p>三、作業內容： (一)背書保證對象： (略) (二)背書保證之額度： 1.本公司、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二百。 2.本公司、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一百，如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則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三)決策及授權層級： 本公司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辦法所訂之規定，併同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當期淨值 30%以內先予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並將辦理之有關情形報股東會備查。 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四、作業內容： (一)背書保證對象： (略) (二)背書保證之額度： 本公司、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二百。本公司、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一百，如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則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三)決策及授權層級： 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過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當期淨值 30%以內先予決行，事後提報次一董事會追認，並將辦理之有關情形報股東會備查。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p>	<p>條次變動。 酌作文字修正。 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正。 依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令修正。</p>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p>(四)背書保證辦理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被背書保證企業申請背書保證使用額度時，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向本公司財務部提出申請，財務部應詳加評估，並辦理徵信工作。評估項目包括其必要性及合理性，<u>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u>，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u>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u>等。 2.本公司財務部經辦人員將前項相關資料及評估結果彙整，若辦理背書保證當時之累計餘額尚未超過當期淨值 30%，則呈請董事長裁示後辦理，嗣後提報次一董事會追認；若背書保證累計餘額已超過當期淨值 30%，則送董事會核定，並依據董事會決議辦理。 3.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依本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擔保品內容及其評估價值以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 4.被背書保證企業還款時，應將還款之資料照會本公司，以便解除本公司保證之責任，並登載於背書保證備查簿上。 5.財務部應定期評估<u>或認列</u>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u>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u>。 <p>(五)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 1.~2.略</p> <p>(六)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p>	<p>(四)背書保證辦理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被背書保證企業申請背書保證使用額度時，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向本公司財務部提出申請，財務部應詳加評估，並辦理徵信工作。評估項目包括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其背書保證額度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u>以及是否應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價值評估</u>等。 2.本公司財務部經辦人員將前項相關資料及評估結果彙整，若辦理背書保證當時之累計餘額尚未超過當期淨值 30%，則呈請董事長裁示後辦理，嗣後提報次一董事會追認；若背書保證累計餘額已超過當期淨值 30%，則送董事會核定，並依據董事會決議辦理。 3.財務部所建立之背書保證登記表，應就背書保證對象、額度、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依本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擔保品內容及其評估價值以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 4.被背書保證企業還款時，應將還款之資料照會本公司，以便解除本公司保證之責任，並登載於背書保證登記表上。 5.財務部應定期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u>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u>，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p>(五)印鑑章保管及程序： 1.~2.略</p> <p>(六)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p>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p>1.本公司應於每月10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p> <p>2.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1)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p> <p>(2)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3)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4)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p>3.~4.略</p> <p>(七)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p> <p>1.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p> <p>2.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或金額超限時，財務部應訂定改善計劃，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p>	<p>1.本公司應於每月10日前將本公司及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2.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1)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p> <p>(2)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3)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4)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p>3.~4.略</p> <p>(七)(刪除)</p> <p>(七)之一：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p> <p>1.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2.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或金額超限時，財務部應訂定改善計劃，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各監察人，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p>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p>3.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辦法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份。</p> <p>4.本公司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5.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本公司及子公司應由財務部按季評估該子公司的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續為背書保證的適當性，並將相關資訊提報董事會。</p> <p>6.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其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p> <p>(八)對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p> <p>1.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亦應訂定本作業辦法並依所訂作業辦法辦理；惟淨值係以該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p> <p>2.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應於每月10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p> <p>3.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及</p>	<p>3.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辦法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份。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4.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本公司及子公司應由財務部按季評估該子公司的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續為背書保證的適當性，並將相關資訊提報董事會。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其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p> <p>(七)之二:對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p> <p>1.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亦應訂定本作業程序並依所訂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該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p> <p>2.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應於每月10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p> <p>3.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p>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通知審計委員會。 4.~6.略	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 4.~6.略	
四、 <u>罰則</u> ：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辦法時，依照本公司工作規則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四、 <u>作業內容</u> ： (七)之三：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工作規則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條次變動。 酌作文字修正。
五、 <u>實施與修訂</u> ： (一)本辦法應送審計委員會審核，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二)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本公司訂定或修正本作業辦法，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四)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五)前二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四、 <u>作業內容</u> ： (八)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條次變動。 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正。 依金管證審字第1080304826號令修正。
刪除	五、 <u>參考資料</u> ：無。	刪除
刪除	六、 <u>附件</u> ： 1.背書保證申請書。	刪除

精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102.06.18 修訂

-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議依本規則行之，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二條：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或其他應注意事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第三條：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第四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五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六條：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七條：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會之報到過程及開會過程全程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八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九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

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第十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第十一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第十二條：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第十三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四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十五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 第十六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 第十七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另有規定之特別決議應從其規定外，均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法另有規定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益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其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 第十八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第十九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應佩戴「糾察員」臂章。
- 第二十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附錄二)

精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106.06.20 修訂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精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1.C801010 基本化學工業。
- 2.CA01020 鋼鐵軋延及擠型業。
- 3.CA01080 鍊鋁業。
- 4.CA01100 鋁材軋延、伸線、擠型業。
- 5.CA02010 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製造業。
- 6.CC01020 電線及電纜製造業。
- 7.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8.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9.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10.CK01010 製鞋業。
- 11.F106010 五金批發業。
- 12.F107200 化學原料批發業。
- 13.F111090 建材批發業。
- 14.F206010 五金零售業。
- 15.F211010 建材零售業。
- 16.G801010 倉儲業。
- 17.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18.CA01050 鋼材二次加工業。
- 19.CA01060 鋼線鋼纜製造業。
- 20.CA01090 鋁鑄造業。
- 21.F207200 化學原料零售業。
- 22.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 23.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24.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對其他事業之投資，得不受公司法有關投資總額之限制。唯有關長期股權之投資，應經董事會決議行之。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因業務需要，經董事會決議，得對外提供保證。

第三條：本公司設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 28 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額為新台幣捌拾億元正，分為捌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正，授權董事會視需要分次發行之。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陸億元發行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共計陸仟萬股，每股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得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及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將買回本公司股份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以低於發行日收盤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有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編列號碼加蓋公司印信，依法經主管機關核准之簽證機構簽證後發行之；亦得採免印製股票方式發行股份，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機構登錄。

第七條：本公司股務之處理，除依法令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八條：刪除。

第九條：刪除。

第十條：每屆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一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六個月內召開，由董事會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召集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二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委託書之使用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十三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四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股份受限制或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以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依公司法第 183 條規定，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十六條之一：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且於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前項決議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之股東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過

半數之同意行之；或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出席股東三分之二以上表決權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董事九至十一人，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全體董事所持之股份總額依主管機關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辦理。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之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之一：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董事之選舉依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選任之。

第十八條：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第十九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副董事長一人，均依照公司法 208 條之規定。

第 廿 條：董事缺額致不足五人時，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補選就任之董事之任期，以補足原任期為限。但缺額達章程所訂席次三分之一時，公司應自事實發生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廿一條：董事會每季開會一次，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董事長認為必要時，或董事二人以上請求時，得開臨時會，均由董事長召集之並為主席，董事長缺席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廿一條之一：本公司得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第廿二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廿三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公司。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廿四條：刪除。

第廿五條：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之。

第廿五條之一：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經理人委任解任之核定。
- 二、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
- 三、修訂公司章程之擬議。
- 四、預算及決算之審議。
- 五、年度業務計畫之審議與監督執行。
- 六、公司財產之全部或其重要部分之典讓、出售、出租、出質、抵押或為其他方式處分之擬議。
- 七、公司長期投資其他事業之核可。
- 八、盈餘分派與虧損彌補之擬議。
- 九、資本額增減之擬定。
- 十、簽證會計師之選聘。
- 十一、除公司法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均由董事會決議行之。

第廿五條之二：刪除。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廿六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廿七條：刪除。

第廿八條：刪除。

第六章 決算

第廿九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編造左列各項表冊，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九條之一：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當年獲利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另提撥不超過當年獲利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卅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彌補以往虧損並提繳稅款，次就其餘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或保留之。

第卅之一條：本公司股利政策係按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並依本公司未來發展計畫及財務結構，營運狀況等因素決定，採穩健原則分派。就可分配盈餘得酌予保留或以股票股利或以現金股利或以股票及現金股利等方式分派之。本公司正處營業成長階段且所屬產業景氣與發展趨勢變遷快速，為促進公司永續之經營發展追求財務穩健之長遠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由董事會擬具股利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惟現金股利之比例不低於擬分配股利總數之10%。

第七章 附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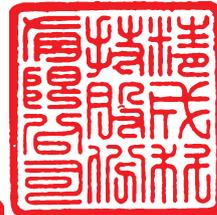
第卅一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卅二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卅三條：本章程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生效，如有修訂時亦同。

第卅四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 62 年 2 月 13 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65 年 3 月 15 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65 年 5 月 6 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67 年 7 月 1 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69 年 7 月 1 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70 年 3 月 4 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 71 年 1 月 20 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 72 年 9 月 10 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 73 年 10 月 12 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 73 年 11 月 7 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 74 年 6 月 20 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 75 年 2 月 28 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 75 年 3 月 23 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 75 年 8 月 10 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 75 年 12 月 3 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 77 年 8 月 29 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 78 年 5 月 22 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 79 年 1 月 12 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 79 年 3 月 12 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 79 年 9 月 27 日，第廿次修正於民國 80 年 6 月 13 日，第廿一次修正於民國 81 年 6 月 18 日，第廿二次修正於民國 82 年 6 月 4 日，第廿三次修正於民國 83 年 6 月 10 日，第廿四次修正於民國 85 年 6 月 14 日，第廿五次修正於民國 86 年 7 月 5 日，第廿六次修正於民國 88 年 6 月 28 日，第廿七次修正於民國 89 年 6 月 19 日，第廿八次修正於民國 90 年 6 月 14 日，第廿九次修正於民國 90 年 11 月 6 日，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 91 年 5 月 23 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 92 年 5 月 6 日，第三十二次修訂於民國 92 年 11 月 11 日，第三十三次修訂於民國 93 年 6 月 3 日，第三十四次修訂於民國 94 年 6 月 10 日，第三十五次修訂於民國 95 年 6 月 9 日，第三十六次修訂於民國 96 年 4 月 30 日，第三十七次修訂於民國 97 年 5 月 30 日，第三十八次修訂於民國 98 年 6 月 19 日，第三十九次修訂於民國 99 年 6 月 14 日，第四十次修訂於民國 100 年 6 月 15 日，第四十一次修訂於民國 101 年 6 月 15 日，第四十二次修訂於民國 103 年 6 月 20 日，第四十三次修訂於民國 104 年 6 月 17 日，第四十四次修訂於民國 105 年 6 月 17 日，第四十五次修訂於民國 106 年 6 月 20 日。

精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焦佑衡



(附錄三)

精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108年4月20日

職稱	姓名	股東名簿登記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焦佑衡	1,344,462	0.26%
董事	瀚宇博德(股)公司 代表人：朱有義	209,582,065	40.65%
董事	瀚宇博德(股)公司 代表人：邱郁盛	209,582,065	40.65%
董事	瀚宇博德(股)公司 代表人：江清秋	209,582,065	40.65%
董事	瀚宇博德(股)公司 代表人：賴偉珍	209,582,065	40.65%
董事	吳志銘	0	0%
獨立董事	郭嘉宏	0	0%
獨立董事	苑竣唐	0	0%
獨立董事	熊宇飛	0	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210,926,527	40.91%

註 1：截至 108 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止，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為 515,546,903 股（含本公司持有已買回股份尚未辦理轉讓或銷除股份計 5,000,000 股）。

註 2：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之職能。

108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2019 Agenda of Shareholders' Meeting